

云南志 补注

(唐) 樊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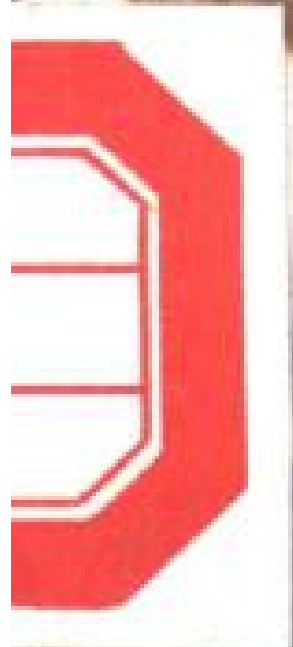
撰

向达原校

木芹补注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YUN NAN ZHI BU ZHU

云南志补注

云南人民出版社

撰 樊 绰 (唐)

校 原 达 向
注 补 芹 木

(滇) 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黄 源
封面设计 李 黎

云南志补注

(唐) 樊绰 撰 向达 原校 木芹 补注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5 字数: 188000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22-01786-0 / K · 221 定价: 8.40 元

前 言

唐代樊绰所撰《云南志》，为研究南诏前期最重要的史籍，世人颇重其书。向达搜罗版本，拾遗补缺，经 20 余年之考究，著成《蛮书校注》一书，于 1962 年问世。向氏博于隋、唐史，且于此书用力较多，颇多创见，使该书成为一个比较好的本子。《校注》优点甚多，但也还有不足。现汇录札记，撰成《云南志补注》。

一 书 名

樊书的名称繁多，诸如《云南志》、《云南记》、《云南史记》、《蛮书》、《南夷志》、《南蛮志》、《南蛮记》，等等，均为一书异名，然有不察而误为不同之书的。究其原因，樊绰撰成此书十卷上进朝廷，未命书名所致。四库馆从《永乐大典》辑出，认为《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可信，“题曰《蛮书》，从其朔也”。1935 年初，方国瑜《滇南旧事》中，已提出此书应称《云南志》，不能从《四库提要》之说（载《云南旅平学会会刊》第一期）。惟向达以为“《新书》所纪差得其实”，故“书名仍循《四库》之旧”。然而，樊书所依据的资料，以袁滋《云南记》为主要，《云南记》又以云南自己编纂的南诏图志为基础；书中称南诏为蛮或南蛮，不过称地名则多作云南；卷一篇名题《云南界内途程》、卷六题《云南城镇》、卷七题《云南管内物产》；书中所述为云南安抚使司政区范围及与其有关者；宋以来见于藏书著录

皆称《云南志》，以后亦不称《蛮书》。方国瑜教授有详说，在此不赘述。基于以上事实，《四库》之说不可从，恢复《云南志》之旧名，则名实相符，故此次整理，题为《云南志补注》。

二 《云南志》的史料价值

关于此书的史料价值，方国瑜先生已有详说，这里补充几点。

（一）简明、全面

《云南志》（《蛮书》）共十卷，即云南界内途程，山川江源，六诏，名类，六賧，云南城镇，云南管内物产，蛮夷风俗，南蛮条教，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也就是说，不到三万字的《云南志》，将从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至贞元十年（公元794年）的半个多世纪中，南诏统治区内的交通、名山大川、六诏历史沿革、民族分布、首府区、主要城镇、物产、各民族风俗习惯、南诏政治制度，与南诏地方民族割据政权相毗邻的国家或民族，作了全面的记述，读了之后，使人们看到的是一幅当时现实社会的图景；其书在叙述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的各个方面的同时，又围绕着南诏地方割据政权这一中心，所以给人以既有鲜明“主题”，又有清晰“层次”之感。

《云南志》记述全面而不繁杂，可称得上言简意明，面面顾及而又中心突出。

（二）富有时代风貌

全面记述，是志书的要素之一，但仅此是不够的，显然还要表现整个时代风貌，或者说，要深深地打上历史的烙印。而《云南志》基本具备这一条件，在卷七“云南管内物产”中有如下一段记述：

“从曲、靖州已南，滇池已西，土俗唯业水田。种麻豆黍

稷，不过叮嚀。水田每年二熟（按：原作一熟，今据下文改）。从八月获稻，至十一月十二月之交，便于稻田种大麦，三月四月即熟。收大麦后，还种粳稻。小麦即于冈陵种之，十二月下旬已抽节如三月，小麦与大麦同时收刈。……每耕田用三尺犁，格长丈余，两牛相去七八尺，一佃人前牵牛，一佃人持按犁辕，一佃人秉耒。蛮治山田，殊为精好。悉被城镇蛮将差蛮官遍令监守催促。如监守蛮官（按：原夺“官”字，据上下文义补）乞酒饭者，察之，杖下捶死。每一佃人，佃疆畛连延或三十里。浇田皆用源泉，水旱无损。收刈已毕，蛮官据佃人家口数目，支給禾稻，其余悉输官。”

这一段文字的内容大概有四个方面的含义：首先，自今日贵州毕节、云南昭通地区至曲靖地区，自昆明及其西楚雄、大理二州地，以农业生产为主，已耕土地中水田为主，农业作物中以稻谷为主，这里通用牛耕，一岁二熟，生产水平是比较高的。

其次，作为农业生产者的农民叫做佃人，而“佃”字应该是“賧”或“甸”字的音写，賧或甸也就是平坝，故不宜当作佃农解，若然，则说的是居于小平坝的农民。自然村落的土地，大都方圆约三十里，或绵延约三十里，作为自然村落成员的农民个人，就在这村落所拥有的土地上劳动生产。

第三，到了播种季节，南诏地方民族割据政权的城镇首领派官吏下到农村，他们的任务是督促农民及时播种，加强农田管理。在这期间，这些官吏如果骚扰农民，哪怕只是吃农民的酒饭，被发现了，就将遭到严厉的惩罚，甚至捶死。

最后，还有一层意思，就是农民的收割是在这些官吏的监督下进行的，而且在粮食进场之后，这些官吏给农户按人口数目留下粮食，剩下的就被南诏的地方民族割据政权所榨取。留给农民的粮食数量大抵有多少，这里没有具体数字，惟卷九南蛮条教中有“战斗不分文武，无杂色役，每有征发，但下文书与村邑理人

处，克往来月日而已。其兵仗人各自贲，更无官给”的记述，又有“每出征军役，每蛮各携粮米一斗五升，各携鱼脯，此外无供军粮料者”的制度，即实行乡兵制，打仗时，从农民中征调，而农民每到农闲时期，都得接受军事训练，有马者编为马军，无马者编入步军。由此看来，留给农民的当是大头，为官府榨取的应是小头，否则随时应从征调、当兵打仗的农民，则既无力自备兵仗，也不可能拿得出一斗五升米去应役了。

在《新唐书·南诏传》中有这样一条材料：“然专于农，无贵贱皆耕。不徭役，人岁输米二斗。一艺者给田，二收乃税。”这是录自徐云虔《南诏录》之文，所记当是贞元十年（公元794年）以后南诏后期的情况。这时候不再有官吏下农村监督农民播种、收获了，也不包办粮食的分配了。却形成了每人每年交纳二斗米的制度。更有甚者，原来已脱离了农业生产的手工业劳动者，又分予一份田土，重新被束缚在土地之上。当然，刚回到农业劳动的手工业者会得到免税优待，但是两年之后，也同其他农民一样，还得按“人岁输米二斗”交税。这样，贞元前和贞元后一比较，前期没有定制，后期有定制，从中似乎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南诏自开元年间统一洱海区域，并逐步统治了初唐所设之嵩州、姚州、南宁州三都督府辖区后，处于急剧封建化的过程中。如果这一说法能够成立，那么，前面所录那段记述正好是反映了过渡性的这一时代特征，或者说富有时代风貌，亦或说是历史的烙印，我们以为这一点对一部志书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三）反映多民族的有机体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边疆分布着众多的少数民族。边疆旧志大都反映了这一情况，在《云南志》中处理的也比较得当。《云南志》把南诏地方民族割据政权统治下的各民族，诸如爨、独锦蛮、弄栋蛮、青蛉蛮、裳人、长禕蛮、河蛮、施蛮、顺蛮、麽些蛮、扑子蛮、寻传蛮、裸形蛮、望蛮、金齿蛮、茫蛮、

勿邓、两林、丰巴、崇魔蛮、桃花人等，均有一个简略的记述。

在顾及全面的同时，又有主次之分，即将洱海、滇池、嵩州三个区域的民族放在重要的地位加以叙述，应该说这样的处理是妥当的，因为这三个区域是南诏统治的中心，三个区域中的民族扮演着主要的角色。

①还值得重视的是《云南志》对上述三个区域民族中的“乌蛮”、“白蛮”的区分。滇池区域，卷四名类载：

“西爨，白蛮也。东爨，乌蛮也。当天宝中，东北自曲、靖州，西南至宣城，邑落相望，牛马被野。在石城、昆川、曲輶、晋宁、喻猷、安宁至龙和城，谓之西爨。在曲、靖州、弥鹿川、升麻川、南至步头，谓之东爨，风俗名爨也。……阁罗凤遣昆川城使杨牟利以兵围胁西爨，徙二十余万户于永昌城。乌蛮以言语不通，多散林谷，故得不徙。”

自今云南昭通诸地区的爨人（族）为乌蛮；今曲靖、昆明（包括玉溪）至禄丰县诸地的爨人（族）为白蛮。蜀汉时的滇叟，南北朝称爨，隋、唐相依，惟由于住地不同而分为东爨西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有高有低，高的为白蛮，低者称乌蛮。一句话，同是一个爨族，以地望而分东西；以发展不平衡而有乌、白蛮之分。

在嵩州地区，卷一云南界内途程载：

“邛部东南三百五十里至勿邓部落，大鬼主梦冲，地方阔千里。邛部六姓（按：原夺“六姓”二字，今据《新唐书》补），一姓白蛮，五姓乌蛮。又有（按：原夺此二字，据《新唐书》补）初裹（按：“裹”原讹作“止”，据《新唐书》改）五姓，在邛部、台登中间，皆乌蛮也。乌蛮妇人以黑缯为衣，其长曳地；白蛮妇人以白缯为衣，下不过膝。又束钦两姓在北谷，皆白蛮，〔又有粟蛮二姓，雷蛮三姓，梦蛮〕（按：〔 〕号内之文字，据《新唐书》补，下同）三姓，皆属梦冲。……勿邓南七十里有两林部

落，〔有十低三姓，阿屯三姓，亏望三姓隶焉。其南有丰巴部落，阿诺二姓隶焉〕。”

今四川西昌、大凉山地区，两汉时的邛都或邛人，蜀汉时称作斯叟、夷叟，到了唐代称邛部、勿邓、两林、丰巴，总称东蛮，他们大都同属一个族群，惟内部分别形成邛部、勿邓、两林、丰巴等较大的势力，而其社会内部又分裂成乌蛮和白蛮两种不同的家支，即引文中所言之姓。这样的划分，一是源于不同血缘的家族公社，二是居于统治地位的家支属乌蛮，而被统治的家支属白蛮，后来该地区彝族中的黑彝、白彝家支的区分，盖源于此。

在洱海区域，据卷四名类及卷五六类所记，今洱源县境有施蛮、顺蛮；大理县境有河蛮，巍山县境有蒙舍蛮；宾川县境有麽些蛮，这些均称乌蛮。今姚安、祥云、弥渡、凤仪诸地的弄株蛮、青蛉蛮、裳人，以及王、杨、李、赵四姓等，均称白蛮。前者除麽些蛮为汉晋时期称做摩沙夷和由一部分哀牢人昆明人融合而成的蒙舍蛮外，其余皆属汉晋期间的昆明族系统，而以上各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故泛称为乌蛮。另外，夔人（族）和早已移居该地的汉人，由于他们的社会经济文化水平发展较高，被泛称为白蛮。

虽说洱海、滇池和嵩州三个区域的民族都称乌蛮、白蛮，但其内容及族别则不同，而《云南志》不以乌蛮、白蛮称呼一样而把各族相互混淆，这一点是不容易做到的。

这样看来，《云南志》具有简明全面，富有时代风貌，以及反映出多民族有机整体等长处。

卷七

三 补注的内容

《云南志补注》以向达《蛮书校注》为基础，即向氏原书篇目、段落顺序及校语仍保留原样，注文（约占全书四分之三）大部分删去。补注的内容为向氏失校、误校、误读、错简失校、误释、存疑及无考等七个方面，共 250 余条。

失校例。卷七沙牛条：“弥诺江已西出犛牛。开南已南养处，大于水牛。一家数头养之，代牛耕也。”“养处”之“处”字，当是“象”字之误。因失校，向氏读作“弥诺江已西出犛牛，开南已南养处，大于水牛。一家数头养之，代牛耕也”。致使弥诺江已西之犛牛赶到开南已南代牛耕地了。如此者尚多。

误校例。卷四河蛮条载：“及南诏蒙归义攻拔大城，河蛮遂并迁北。”向氏以为大城是大麓城之讹，而补为“大麓城”，其实当是大和城之讹。又如卷七纪“犀出越賧，高丽其人以陷井取之。”向氏以为高丽当是丽水之误，因此改作“犀出越賧、丽水。其人以陷井取之。”至不可通，实则“高丽其人”当是“高丽共人”（即高黎共人）之讹，因越賧即在高黎共山之麓。似此误校者不少。

误读例。卷四两爨条载：“日用子孙，今并在永昌城，界内乌蛮种类稍稍复振，后徙居西爨故地。”此言西爨白蛮被南诏强徙于永昌，而未被迁移之东爨乌蛮，稍稍复苏，而逐步移入西爨故地，则拟当如是读，而向氏读如“日用子孙，今并在永昌城界内。乌蛮……”。是为不当。又如卷七载：“小麦即于岗陵种之，十二月下旬已抽节如三月，小麦与大麦同时收刈。”此言小麦种之早，熟亦早，当如是读。而向氏读作“小麦即于岗陵种之，十二月下旬已抽节，如三月小麦与大麦同时收刈。”则不可解。

why

错简失校例。卷六“越礼城在永昌北……又西至拔熬河”，共八十字，当是永昌城下之文，错简于银生城与丽水城之间，因为

越礼城在永昌节度辖区之内。

误释例。此分两种情况，一为失校而误释的，如卷一黎州条载：“邛部一姓白蛮，五姓乌蛮。初裹（按：裹原作止，据《新唐书》改）五姓，在邛部台登中间，皆乌蛮也。”向氏失于初裹之校，因而，不但误读作“邛部一姓，白蛮五姓，乌蛮初止五姓，在邛部台登中间，皆乌蛮也”。且误释为“最初止有五姓乌蛮”，至不可通。又如卷四弄栋蛮条载：“贞元十年，南诏异牟寻破掠吐蕃城邑，收获弄栋蛮（按：蛮原作城，今改）迁于永昌之地。”弄栋城本是南诏弄栋节度所在地，贞元十年用不着去攻破，所收获者，指的应是原已徙于吐蕃控制区之内的弄栋蛮，然而，向氏失校并误释为“姚州当先陷吐蕃，贞元十年始从吐蕃归于南诏”，实大误。二是地名之误释，如味县（今曲靖）释为宜良，穹賧（今潞江坝）释为湾甸，等等，此种情况甚多。

存疑未改例。卷二载：“……谓之磨些江。至寻声。”（按：声原作传，寻传为寻声，亦即双舍之讹，今改）因向氏在此失校，故在卷四寻传蛮条注文说：“凡此皆位置寻传于今滇西也。唯本书卷二记东泸水，谓诺矣江自蕃中流出至寻传部落与磨些江合云云。是又以寻传为在金沙江上游也。兹并识诸说，以待续考。”如是者往往有之。

向氏作为无考例。《樊志》所记地名甚多，尤以卷一、卷六为最，犹如向氏所言，《樊志》“也是有关云南古代民族和地理的一部大辞典”。然而向氏释之不多，且释之有误，十之八、九则注记为“无可考”。因空间不明，读者困难就大，故现在所补地名考释数量较多。

以上为校补的内容及所补之举例。

四 向氏校注缺误的原因

向达《蛮书校注》失校、误校、误释者较多的原因，想到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樊绰《云南志》的资料来源，主要录自袁滋《云南记》（方国瑜先生《云南史料目录概说》中有详论），而向氏却以为仅参考了袁书而已，此其一。《新唐书·南蛮传》近四分之一的文字录自《樊志》（已辑录附载于书后），而向氏也说《新唐书·南蛮传》主要取材于《蛮书》（序言），又说如《新唐书》所记册封异牟寻事，“与樊氏书同出一源”。（末卷注文）既肯定又疑惑。总的是向氏犹豫不决，因而《新唐书·南蛮传》所录《樊志》之文只作为参证材料，前面提到的所谓“初止五姓”甚为显著。又如卷一所纪：“又有束钦两姓在北谷，皆白蛮。三姓皆属梦冲。”显然有脱文，《新唐书·南蛮传》作“束（原作东，今改）钦蛮二姓，皆白蛮也，居北谷，妇人衣白缙，长不过膝。又有粟蛮二姓，雷蛮三姓，梦蛮三姓……”。此段文字正足以补正今本《樊志》之脱误，然而向氏仍作“束、钦两姓在北谷，皆白蛮。三姓皆属梦冲”。又原作“勿邓南七十里有两部落”。《新唐书·南蛮传》作“勿邓南七十里有两林部落，有十低三姓，阿屯三姓，弓望三姓隶焉……”。向氏仅补“林”字，余皆不顾，则当可补正者未加以补正。

其次，樊绰《云南志》所纪自交趾至拓东有二道。一是自交趾城二十五日水程至贾勇步（今河口），即峰州路，自贾勇步十日陆程至步头（今元江），自步头十四日陆程至安宁城，即步头路。向氏却不查步头路的存在，致使走通海路之三十八日程，走步头路之四十八日程裹绞在一起。向氏干脆把建水之步头，元江之步头，以及贾勇步（河口）三地合为一地，甚至提出“《元

史》之说不可遽废”，此为不考究步头路之存在而致误。

第三，因为误释某地名，而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就说向氏把曲州、靖州释为今曲靖地区，不但造成对东爨、西爨地区及石门路沿途地名之误释，而且导致失校，如卷一石门路纪石门（今大关县豆沙关）九程至鲁望（今鲁甸），从鲁望九程至制长馆（今马龙县），又三程至拓东（今昆明），已言至鲁望，“即蛮汉两界”，而到了制长馆，又说“皆汉地”，则不可解。而当作“皆类汉地”，夺“类”字。此为一例。

第四，同名不同地，不加分辨，或辨之不当，乃至误释。云南山高路险，多有石门之地名。《樊志》中就有这样的问题。因向氏不加细察，而说《樊志》所纪南路石门之隋初刊记为误，并提出黄荣所修编梁桥阁，当在清溪关路上，即“西昌东五十里之石门关”。实则史万岁出兵走清溪关路（北路），归途过石门路（南路），隋初刊记在归途之石门，此向氏不明樊绰误录“通越析州、津州”之语于隋初刊记下而致误。

第五，樊绰《云南志》所纪主要为开元至贞元十年间即南诏前期之情况，这是非常清楚的。如南诏六曹之设，向氏以为“尚属贞元初情形”，而后期有了发展变化，改设九爽，樊绰就纪有“近年已来，南蛮更添职名不少”之语，向氏亦认为如此，但又认为六曹与九爽并存，故提出“至后期既有诸爽，其所掌与六曹略同，不知如何分工”的问题。又如《樊志》并无用贝作货币的纪录，而《新唐书·南诏传》则载：“以缙帛及贝市易，贝者大若指，十六枚为一觅。”南诏前期不用，后期以缙帛与贝市易，这似乎是可以肯定的，然向氏以为唐以前云南就用贝为货币，言下之意，南诏前期亦当如此，欲言而止。此为向氏往往存疑之由（当然，材料不足而不能决者当存疑）。

第六，向氏《校注》关于吐蕃对南诏的影响，估计往往过高，因此造成对一些问题误释，如不察“弄栋城”为弄栋蛮之讹，

而有弄栋城先陷于吐蕃，贞元十年归于南诏之误释。

五 《云南志》所反映的南诏前期社会

樊绰《云南志》所纪范围十分广泛，内容也非常丰富，叙事记物亦比较具体，限于我的水平低，只是初学，不可能完全揭示出其所反映之全貌，然经过校补《云南志》，对南诏前期之状况得到一些初步认识，在此简要提出，以供研究者参考。

南诏起于巍山，先统一洱海地区，进而统治较为广阔的境域，成为中国西南地区的一大政治势力。樊绰《云南志》所反映的正是这一发生于公元八世纪的事件。

初唐时期，洱海周围居住着不同的族群：其北是施蛮、顺蛮，出现了浪穹、施浪、澄睑诸诏；西南为哀牢，以蒙舍、蒙嵩二诏最盛，蒙舍兼并了以白蛮为主的白崖等南部诸地；东边是磨些蛮，越析诏最强；苍山脚下，洱海之滨则为河蛮所居。随着各族群之间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各诏之间的政治活动亦频繁起来。蒙舍诏因先据有经济文化发展较高的白崖诸地，社会经济条件较为优越，政治上就比之其他各诏更为活跃。蒙舍诏与浪穹诏时傍家族联姻，并与施浪诏加强联系，从而造成了这一区域中一股潜在的势力。恰好当时吐蕃势力南下，唐王朝与其矛盾加深，实行了扶持蒙舍诏以遏制吐蕃的方针。蒙舍诏乘此有利时机，迅速兼并河蛮，北败三浪，东击越析，西营永昌，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基本上统一了洱海区域。开元二十六年，唐王朝册封皮罗阁为云南王，建立了洱海地区之蒙氏统治政权。这一政权以它刚刚建立而特有的朝气活力，利用当时西南地区各种矛盾，不停地向四周发展势力。四、五十年间，东面“威慑步头，恩收曲靖，颁诏所及，翕然俯从”；西面“刊木通道，造舟为梁。耀以威武，喻以文辞，款降者抚慰安居，抵御者系颈盈贯。矜愚解缚，择胜置

城”。“裸形不讨自来，祁鲜望风而至”；北面，“伐越嵩，围逼会同。越嵩固拒被夷，会同请降无害”，“越嵩再扫，台登涤除，都督见擒，士兵尽虏。于是扬兵邛部，而汉将大奔。回旆昆明，倾城稽顙”；南面，“建都镇塞于黑嘴之乡”。（上引文均见《南诏德化碑》）至于西北，异牟寻攻收“吐蕃铁桥以东城垒十六，擒其王五人，降民众十万口”。（《旧唐书·本纪》）于是其境东踞石门，东南至贾勇步（今河口），西镇丽水城（今打罗），南迄“黑嘴之乡”（西双版纳），北抵大渡河。贞元十年，唐王朝册封异牟寻为南诏。设云南安抚司统摄，依重地方势力，从此南诏称强于中国西南边疆，经其后期及大理，延至十三世纪中叶，奠定元代云南行省之规模。

南诏辖境，划为八政区：六賧区，即南诏直辖区（洱海地区）；弄栋节度（今楚雄、姚安等地区），其下有会川都督（会理至大渡河一带）；拓东节度（滇池、曲靖、昭通等地区），其下有通海都督（通海至河口一带）；宁北节度，后改剑川节度（包有洱源、剑川、鹤庆、兰坪等地）；永昌节度（今保山、临沧地区及德宏州）；开南节度亦称银生节度（今景东、思茅、西双版纳诸地区）；丽水节度（伊洛瓦底江上游两岸）；铁桥节度（今迪庆、丽江地区及盐源、盐边诸地）。这样的区划，显然不是南诏统治者的主观意图，也并非偶然。首先，这是汉晋以来云南建立之郡县的继续和发展。说继续是因为有了近千年实行郡县的基础（尤为突出者是蜀汉时之南中七郡），这是南诏划分政区的历史前提；说发展是因为没有也不可能完全照旧，而是有新的变动。其次，这一区划与民族的分布基本相吻合。概括地讲，拓东节度区以爨族为主要，其下通海都督辖区以和泥、僚子为主要；永昌节度区以朴子、金齿为主要；弄栋节度下会川都督辖区以勿邓、两林、丰琶为主要；铁桥节度辖区以磨些、西蕃为主要；开南节度区以茫蛮为主要；丽水节度区以寻传（裸形）为主要。至于六賧

及弄栋、宁北（今剑川）节度区，原居民族属较多，然处于南诏统治的中心，遂逐步融合成为白族。第三，每一地区内，各族经济联系紧密，因此，这一区划就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经过南诏后期至大理时期的经营和发展，成为中国一个强固行省。

南诏有清平官、大军将每日与之议事，设内算官（清平官充任）及外算官（清平官或大军将充任），内算官掌机密文书，外算官统六曹，又设有断事曹长、军谋曹长，各司其职。外设节度、城使、镇使（以上均以大军将等充任）、賧首领，最基层就是村邑理人处。村邑是按照军事组织编制起来的，大凡丁壮，有马者编为马军，无马者编为步军；百家以上设总佐，千人以上设理人官，万家以上有都督；每年农闲时，进行严格的军事训练和认真的演习；遇有征发，即自带武器粮食应征。这一暴力机器带有浓厚原始军事民主主义色彩，七世纪中叶那种“尚战死，恶病亡”（《新唐书·南蛮传》），“凡相杀必报，力不能，其部助攻之。祭祀杀牛，亲联毕集，助以牛酒，多至数百”（《通典》卷一八七）诸如此类的痕迹是显而易见的，也就是说南诏这部暴力机器正从原始军事民主主义中脱胎。另一方面，吸收内地的某些制度，也是同样的明显，六曹的设置就是如此，即把内地的某些制度增改删削，使其适应当时当地的情况。南诏前期的统治机构，总的说来是比较简单的。几十年间，能把民族复杂、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广大地区统一起来这一事实，也就已经说明了问题。当然也如同一切刚出现的事物一样，有其不可避免的脆弱性。但是，南诏政权刚一出现，就处于唐王朝和吐蕃两大政治势力的夹缝之中。南诏统治阶级充分利用了唐、吐之间的矛盾，得以迅速的发展壮大，正好弥补了它的脆弱性。另外，南诏把滇池区域二十余万户西爨白蛮徙居永昌地区，又将滇西成千上万户汉裳、磨些、河蛮、施蛮、顺蛮、朴子蛮等移于滇池区域，这种大规模的移民措施，乃是巩固其统治的重要补充手段。

南诏政权赖以存在的基础，大体上有三个方面。一是作为社会最基层的农村公社，这是以地域为纽带组织起来的，二三百户、五六百户不等。从“每一個人，佃疆畛连延或三十里”，以及“收刈已毕，蛮官据佃人家口数目，支給禾稻，其余悉输官”之纪录看，显然实行的是公有（村社）私耕（个体家庭），但已经不是原生形态的农村公社，因为劳动者为统治阶级所榨取，实际上村社已沦为负担单位，村社居民被奴役，还有村社居民是按军事组织编制起来以供驱使。这样村社既是生产单位，也是负担单位和军事单位，三者结合在一起，这是统治阶级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力人力来源。这是六賤及弄栋、拓东、剑川和永昌（部份）等节度辖区内的大概情况。二是对永昌（一部份）、开南、丽水、铁桥节度及会川、通海都督辖区各族居民则攻战即召之，并征收一定数量的土特产，是南诏军队人力物力的重要来源之一。三是南诏以庞大的军队（平时常备军三万，有战事随时征召乡兵）四出掠夺奴隶和财物，填充他们不断增长的贪欲。至于贵族占有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和奴隶（上官授田四十双，上户三十双）也是肯定的，不过在南诏前期还未居于十分突出的地位。

南诏前期社会的各个领域，阶级之间的界限和对立是明显的，所谓贵者富者“纺丝入朱紫以为上服”，而“庶賤”者不得服，只许衣粗绢；最大统治家族（蒙氏）食用金银器皿，其他贵族则用竹箨，而所谓賤者只能“抔之而食”；盐井“劝百姓自煎”自食，“无榷税”，惟“览賤城内郎井盐，洁白味美”，蒙氏一家独享；“既嫁有犯者，男子格杀无罪，妇人亦死”，惟“强家富室”可用资财赎命；然而突出者为土地占有的悬殊，其制“上官授田四十双（二百亩），上户三十双（一百五十亩），中户各有差降”。而农民被圈禁于农村公社之中，一年劳动收获，仅得口粮，实际上已经农奴化。然而，其法甚苛，却非常简单，或杀或流放。惟以军功最重，军律为严。仍带有原始军事民主主义所特有的痕迹。《樊